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 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eTeam Company Limited 弘 海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DeTeam Company Limited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告士打道255至257號信和廣場31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追認先前未符合規定之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本公司於二 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發出的通函(「**該通函**」))及有關交易的條款。」

2. 「動議:

- (a) 批准源源能源與德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及執行有關事宜;新露天煤供應協議乃關於(i)在對本集團有商業利益之情況採購德峰可能需要而源源能源可能供應之煤;及(ii)源源能源向德峰出租內蒙古958礦在通霍鐵路之站台;
- (b) 批准新露天煤供應協議項下交易於新露天煤供應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元、人民幣120,000,000元及人民幣132,000,000元之有關建議上限;及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為著並代表本公司採取及辦理彼認為與新露天煤供 應協議擬進行之事宜所隨附、附帶或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

> 承董事會命 弘海有限公司 主席 麥兆中

* 謹此識別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由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自行委任其他人士為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會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在相同情況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於上述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3. 倘有兩位或以上之人士聯名持有一股股份,則本公司將會接納排名最先之人士親身或受委代表所投之票,而不會受理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概以有關聯名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或分冊內,就有關股份登記時之排名次序為準。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織:

執行董事

麥兆中先生 張超良先生 王洪臣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成先生 曾偉森先生 禹揚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弘海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佈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一連最少七日載於創業板網頁(域名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欄及於www.irasia.com/listco/hk/deteam/index.htm 刊登。